檔 號: 保存年限: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:97001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
承辦人:辛金玉 傳真:03-8462776 電話:03-8462860#231

電子信箱:ally@hlc.edu.tw

受文者:花蓮縣花蓮市明恥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08年4月12日 發文字號:府教學字第1080072056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1、報名表校長推薦。2、報名表自行申請。3、報名委託書。4、申覆書。5、實

施要點。 (1080072056_Attach000.docx、1080072056_Attach001.docx、

1080072056 Attach002.docx \cdot 1080072056 Attach003.docx \cdot

1080072056_Attach004.docx)

主旨:檢送108年度國小主任甄選報名表(含校長推薦及自行申 請)等各1份,請轉知符合資格者提出申請,請查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依據「花蓮縣縣立國民中小學主任甄選儲訓任用實施要 點」辦理。
- 二、國小主任儲訓日期訂於6月10日至7月19日止,假國家教育 研究院三峽總院區辦理,薦送名額20名。
- 三、依前揭要點第6點錄取順序規定,第1順位:現為該校當學 年度兼代各處主任行政職務者;第2順位:非現職主任,校 長擬推薦為下學年度主任行政職務者;第3順位:其他自行 參加甄選之人員,依資績高低依序錄取至各該年度薦送儲 訓名額額滿為止。
- 四、復依本縣特殊教育資源中心設置及作業要點第3點規定,特 教中心兼任主任之教師若尚未具主任資格者,可優先遴派 參加主任儲訓。





五、申請人請填妥報名表,備齊證明文件正本暨影本【畢業證書、服務證明、獎懲令、考核通知書、各類證書及其他相關資料等】,於4月24日(星期三)上午9時至12時、下午1時至3時,於本府教育處第2會議室審查,審查後另行公告錄取名單。

六、前項證明文件影本請依報名表所列積分項目,以A4紙張依 序整理成冊,並於每頁加蓋校長或人事人員職名章及「與 正本相符」章戳。

七、儲訓期間代課鐘點費補助原則如下:校長推薦者,如於108 學年度受聘擔任主任,由原校檢具行政職務核備名冊、儲 訓期間應付實際代課鐘點費憑證影本等,報府審核符實 後,全額補助儲訓期間代課鐘點費;自行申請者不予補 助,由個人自行負擔。

正本:本縣各公立國民小學

副本:本府教育處電2019/04/12文



